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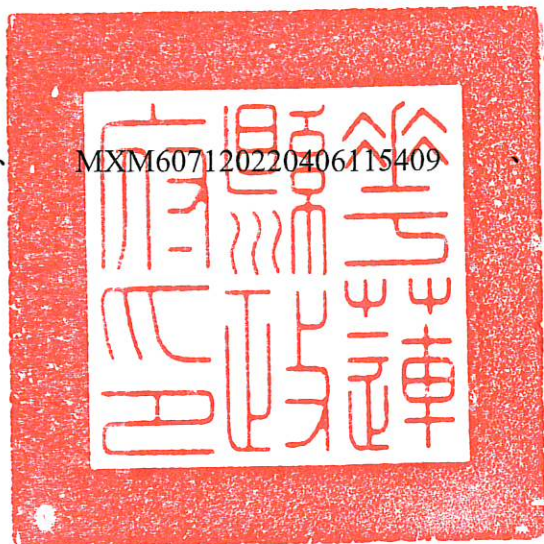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地字第1110064868A 號

附 件：MXM607120220406115339

MXM607120220406115915

MXM607120220406115409



修正「花蓮縣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」
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
點」

縣長 徐榛蔚